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108號

原告 一點點飾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貞儀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特定被告為何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狀上僅表明「乙○○、甲○○」為被告，但並未提出足資特定被告身分之資料（被告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等），本件訴訟之被告實為何人，本院無從由原告所提之資料加以特定，亦無法確認被告之當事人能力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